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99.04.26	98 學年度第 11 次護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9.06.01	98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8.20	高醫院護字第 0991103941 號函公布
99.10.08	9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2.15	99 學年度第 9 次護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0.03.03	99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4.22	高醫護院字第 1001101056 號函公布
101.02.20	100 學年度第 7 次護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
101.04.03	10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
102.07.15	101 學年度第 13 次護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
102.08.27	高醫護院字第 1021102485 號函公布
103.02.18	102 學年度第 8 次護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04.09	102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12	高醫護院字第 1031101486 號函公布
104.09.15	104 學年度第 2 次護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11.0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30	高醫護院字第 1041104203 號函公布

第一條 為明定各級教師受評項目、標準及程序等項，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訂定「護理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凡本學院專任教師應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評鑑事宜。兼任教師評鑑辦法，得由各系、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其評量辦法，逐級核備。

本學院自 102 學年度起新聘教師，應於聘任滿二年內完成續聘評鑑作業，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續聘。

第三條 本學院應依人事室提供之受評教師名單，於十二月底前完成初、複審評鑑作業，於第一學期結束前依校教評會評鑑結果，作為續聘教師之依據。

第四條 本學院各級教師每三年須由各級教評會依本細則實施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評鑑。教師如最近一次評鑑於 101 學年度（含）以前者，仍依前項未修正前之評鑑年限【即五年】及評鑑標準辦理；嗣後之評鑑依修正後之評鑑年限【即三年】及評鑑標準辦理。教師未依規定完成評鑑作業者，該學年度評鑑視為未通過。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應由本學院或教務處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予以輔導協助，並於次年起每年接受再評鑑。教師評鑑未通過期間，自下一學年度起不予晉級晉薪，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暨申請休假研究或國內外進修。

教師連續二年再評鑑結果為未通過者，除有本細則第十條規定之延長評鑑年限事由外，應由系、學程教評會辦理不續聘程序。

教師通過升等者，自其升等後重新起算評鑑年限。

第五條 本學院教師評鑑指標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指標訂定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大指標，每一指標總分為 100 分，教師評鑑指標應包含下列「基本評鑑項目」：
一、「教學」指標之基本評鑑項目：含教學出勤、教學評量、教師成長與教學特殊表現與教學計畫等五項。

(一) 教學出勤：依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及本學院「教師臨床教學授課時數核計細則」列計。推廣教育（登錄於學校網路者）授課時數列計方式如下：

- 1.學分班：隨班附讀依修課人數納入原班級核算不另計。獨立開班同一般教學時數核算。
- 2.非學分班：獨立開班，依每學期實際教學時數之 0.5 倍核算。
- 3.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授課總時數以每學期總時數 54 小時為上限，超過部份不予計算。

計算公式為：〔每學期教學出勤積分=教師每週平均授課時數/系（學程）平均授課時數或部定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10 分。自籌經費增聘教師為：〔每學期教學出勤積分=教師每週平均授課時數/系（學程）平均授課時數或部定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20 分。

(二) 教學評量

計分項目如下表：

計分項目	評量標準		積分
	100 學年度 (含) 以前	101 學年度 (含) 以後	
近 3 年之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評量標準者	1. 平均在 4.50 分(含) 以上	1. 平均在 5.10 分(含) 以上	8 分/年
	2. 平均在 4.00 分(含) 以上未達 4.50 分	2. 平均在 4.80 分(含) 以上未達 5.10 分	5 分/年
	3. 平均在 3.51 分(含) 以上未達 4.00 分	3. 平均在 4.50 分(含) 以上未達 4.80 分	2 分/年

(三) 教師成長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分數者，每學年核給 5 分；未達規定分數者，則依比例列計，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前述教師成長計分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成長計分辦法」辦理。

(四) 教學特殊表現

3 年內 (含) 符合下列指標者，計分項目如下表，惟每學年教學傑出教師與教學優良教師積分不得重複列計。

計分項目	積分
校級教學傑出教師	16 分/次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10 分/次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5 分/次
優良教材	5 分/教材
經審查通過之 OSCE 教案	2 分/教案
經審查通過之 PBL 教案	2 分/教案
其他經學院專案審查通過之教案	2 分/教案

(五) 教學計畫：參與教學卓越計畫及本校認定之校級相關計畫

計分項目	積分
各主軸計畫召集人	9 分/學年
副召集人	7 分/學年
子計畫主持人	5 分/學年

子計畫參與人員	2 分/學年
---------	--------

二、「研究」指標之基本評鑑項目：含研究表現、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專利及技術移轉/授權等五項。

(一) 研究表現：

3 年內刊登於 SCI/SSCI/EI/TSSCI/THCI/A&HCI 期刊、學位論文、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及專書著作，採按篇計分。

原著和被邀寫綜說論文以 3 倍核算，短篇報告、一般綜說和編輯評論以 2 倍核算，病例報告和期刊信函以 1 倍核算。

但聘兼醫院職務者，以研究表現指標乘以 1.2 核計。

期刊排名	第一或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他作者
IF.>5	I.F.×5	I.F.×3	I.F.×1	I.F.×0.5
10%(含)內	30 分	18 分	6 分	3 分
10%至 20%(不含)	25 分	15 分	5 分	2.5 分
20%至 40%(不含)	20 分	12 分	4 分	2 分
40%至 60%(不含)	15 分	9 分	3 分	1.5 分
60%至 80%(不含)	10 分	6 分	2 分	1 分
80%以上	5 分	3 分	1 分	0.5 分
學位論文、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	5 分	3 分	1 分	0.5 分

但論文若具有同等貢獻者，其分數計算如下：

(1)若有兩位作者相同貢獻度，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80%計算，如發表於 IF \geq 6 則以 100%計算。

(2)有三至四位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計算，如發表於 IF \geq 6 則以 100%計算。

(3)有五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計算。

(二)研究計畫：

3 年內主持教育部、科技部、衛福部、國衛院等政府機構之個人型研究計畫或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每題核給 8 分，國際合作或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核給 13 分，其他研發(產業)機構所委託或與本校建教合作，且經本校認可之研究計畫，每題核給 4.8 分，以上經正式核定之研究計畫案共同(協同)主持人，減半核給。教師主持本校種子計畫或附設醫院核定之研究計畫，每題核給 3.2 分。

(三)產學合作計畫、專利及技術移轉/授權：

(1)最近三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而獲得之產學合作(含委託研究)，以累積金額計分。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分。

產學合作金額	分數
100(含)-200 萬元	10 分
200(含)-300 萬元	15 分
300(含)-500 萬元	20 分
500(含)-1,000 萬元	25 分
1,000(含)-3,000 萬元	30 分

3,000(含)萬元以上	35分
--------------	-----

(2)最近三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所獲取發明專利權，每一獲證專利皆能納入評鑑一次。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獲證國家	每件分數
中華民國	15分
日本、加拿大、中國	30分
美國、歐盟	40分
其他國家	20分

(3)最近三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技轉/授權總金額	分數
25(含)-50萬元	15分
50(含)-100萬元	20分
100(含)萬元以上	25分

三、「服務與輔導」指標之基本評鑑項目如下：

(一)服務：行政職務，核給標準如下：

1. 校長、副校長及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長：每學年核給 16 分。
2. 教學、研究、行政單位一級主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副院長或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醫療事業院長：每學年核給 13 分。
3. 一級單位副主管、系（學程）主管及通識教育中心組長或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醫療事業副院長：每學年核給 11.2 分。
4. 教學、研究、行政單位組長、秘書、研究所班主任、學科主任、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部科主任、醫務秘書、秘書及部主任：每學年核給 9.6 分。
5. 學院組長、學院級中心主任、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科、室主任、部副主任、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醫療事業臨床科主任或醫務秘書：每學年核 4.8 分。
6. 行政教師：每學年核給 4.8 分。
7.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室副主任、護理長、督導、各委員會召集人或主任委員或總幹事或執行秘書、學院級中心組長、學程主負責教師：每學年核給 3.2 分。
8. 校級各委員會委員：每學年每項核給 1.6 分。
9. 學院及系所各委員會委員：

計分項目	積分
^[1] 主任委員、組長、科系校友會會長	3.2分/項/學年
^[2] 副主任委員、副組長、科系校友會總幹事	1.6分/項/學年
委員、組員、科系校友會成員、合聘醫院高級護理師、院系（學程）參與校級中心代表	4.8分/項/學年

註：^[1]及^[2]為外加分數。

10. 近 3 年曾擔任面談委員者，每次核給 3.2 分。
11. 主辦全國性或國際性研討會：主辦人每場次核給 3.2 分，協辦者每場次核給 1.6 分，核給分數每學年以 9.6 分為上限。

12. 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工作、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每次核給 1.6 分。
13. 其他有助校、院及系（學程）發展之具體事項：每學年每項核給 3.2 分，核給分數每學年以 9.6 分為上限。

(二) 輔導：核給標準如下：

1. 主任導師：每學年核給 8 分。
2. 班級導師：每學年核給 6.4 分。
3. 書院導師：每學年核給 6.4 分。
4. 職涯輔導老師：每學年核給 6.4 分。
5. 心理輔導老師：每學年核給 4.8 分。
6. 社團輔導老師：每學年核給 4.8 分。
7. 輔導特殊表現：

計分項目	積分
校級績優導師/輔導老師	9.6 分/次
院級績優導師/輔導老師	4.8 分/次

第六條

本學院教師評鑑分為綜合型、教學型、研究型教師，其各類型權重比例與符合條件規定如下：

一、各類型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三大指標所佔權重，權重總和為 100%，權重比例如下：

評鑑類別	教學權重	研究權重	服務與輔導權重
綜合型	50%	25%	25%
教學型	60%	20%	20%
研究型	20%	60%	20%

二、選擇綜合型、教學型、研究型之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綜合型：本校專任教師均得選擇綜合型。
- (二) 教學型：教學 3 年總分達 90 分以上，教學型教師比例以不超過 20% 之教師為上限。若評鑑該學年度達教學型教師人數超過 20%，則以教學總分前 20% 排序之。若教學總分發生同分且人數超過 20% 時，則以原始教學總分（不以 100 分為上限）排序。若再發生同分時，則以教學出勤分數排序，以此類推。
- (三) 研究型：研究 3 年總分達 90 分以上，且 3 年內有 2 件(含)以上主持中研院、國衛院或行政院所屬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

第七條

評鑑合格標準：下列條件均需符合，始為合格。

一、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總積分依權重進行比例換算後，達 60 分以上。

二、研究成果門檻：

- (一) 綜合型：3 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身份至少有 1 篇發表於 SCI、SSCI、EI、TSSCI、THCI、A&HCI 期刊或於其它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學術專書論文），期刊種類另訂定之；或出版 1 本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
- (二) 教學型：3 年內至少有 1 篇發表於 SCI、SSCI、EI、TSSCI、THCI、A&HCI 期刊或於其它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不限第一或通訊作者），或出版一本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

(三) 研究型：3 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身份至少有 1 篇發表於 SCI、SSCI、EI、TSSCI、THCI、A&HCI 期刊。

第八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教授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教授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教授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教授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一般研究獎(甲種)十次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一般研究獎)或自任教授起連續十二年主持科技部或國衛院研究計畫者。
- 五、教授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者，經各系、學程向院教評會及校方報准者。
- 六、教師兼任本校行政主管(含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學術主管(含各學院院長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或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醫療機構院長、副院長，於任期中及卸任後二年內得免予評鑑。
- 七、教師借調至他校或其他政府機關或學術單位，借調期間及歸建後二年內者得免予評鑑。

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教師免予評鑑者，仍須依規定繳交相關評鑑資料供所屬系、學程教評會備查。

第九條 教師對其評鑑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各級教評會提出申覆，或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條 教師如有下列情事得延長評鑑年限，惟每次延長年限為一年，至多以二年為限：

- 一、因留職留(停)薪、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罹患重症，教師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年限，並簽請所屬系、學程主管、學院院長及校長核准者。
- 二、因遭受重大變故，教師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年限，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教師對申請延長評鑑年限審議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各級教評會提出申覆，或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定，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99.04.26	98 學年度第 11 次護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9.06.01	98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8.20	高醫院護字第 0991103941 號函公布
99.10.08	9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2.15	99 學年度第 9 次護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0.03.03	99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4.22	高醫護院字第 1001101056 號函公布
101.02.20	100 學年度第 7 次護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
101.04.03	10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
102.07.15	101 學年度第 13 次護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
102.08.27	高醫護院字第 1021102485 號函公布
103.02.18	102 學年度第 8 次護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04.09	102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12	高醫護院字第 1031101486 號函公布
104.09.15	104 學年度第 2 次護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11.0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30.	高醫護院字第 1041104203 號函公布

	修正後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法規名稱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院教師 <u>評鑑</u> 施行細則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院教師 <u>評估</u> 施行細則	修正法規名稱 依據母法修正。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明定各級教師受評項目、標準及程序等項，依據本校「 <u>教師評鑑辦法</u> 」 <u>第九</u> 條訂定「 <u>護理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u> 」(以下簡稱本細則)。	為明定各級教師受評項目、標準及程序等項，依據本校「 <u>教師評估準則</u> 」 <u>第十</u> 條訂定「 <u>護理學院教師評估施行細則</u> 」(以下簡稱本細則)。	修正條文內容 依據母法修正。
第二條	凡本學院專任教師應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u>評鑑</u> 事宜。兼任教師 <u>評鑑</u> 辦法，得由各系、 <u>學程</u> 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其評量辦法，逐級核備。	凡本學院專任教師應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u>評估</u> 事宜。兼任教師 <u>評估</u> 辦法，得由各系 <u>所</u> 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其評量辦法，逐級核備。	修正條文內容 依本學院組織 規程及母法修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學院自 102 學年度起新聘教師，應於聘任滿二年內完成續聘 <u>評鑑</u> 作業，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續聘。	本學院自 102 學年度起新聘教師，應於聘任滿二年內完成續聘評估作業，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續聘，其「新聘專任教師二年限聘評估標準」另訂之。	正。
第三條	本學院應依人事室提供之受評教師名單，於十二月底前完成初、複審 <u>評鑑</u> 作業，於第一學期結束前依校教評會 <u>評鑑</u> 結果，作為續聘教師之依據。	本學院應依人事室提供之受評教師名單，於十二月底前完成初、複審評估作業，於第一學期結束前依校教評會評估結果，作為續聘教師之依據。	修正條文內容
第四條	本條刪除	本校教師評估準則實施日(90.02.09)後聘任之副教授(含)以下教師，應於新聘到任後一定年限內(講師於到任後六年內，助理教授於到任後七年內，副教授於到任後八年內)通過上一等級之教師升等。於前項年限內未能升等者，除有延長升等年限之事由外，應由系、所教評會於該教師聘期屆滿前六個月，提出教師不續聘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依程序辦理教師不續聘。	刪除本條文 依據母法刪除(考量本辦法係以教師評鑑為主，原條文所列升等相關規範納入本校「教師聘任規則」)。
第四條	本學院各級教師每三年須由各級教評會依本細則實施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 <u>評鑑</u> 。 教師如最近一次 <u>評鑑</u> 於 101 學年度(含)以前者，仍依前項未修正前之 <u>評鑑</u> 年限【即五年】及 <u>評鑑</u> 標準辦理；嗣後之 <u>評鑑</u> 依修正後之 <u>評鑑</u> 年限【即三年】及 <u>評鑑</u> 標準辦理。 教師未依規定完成 <u>評鑑</u> 作業者，該學年度 <u>評鑑</u> 視為未通過。 教師 <u>評鑑</u> 未通過者，應由本學院或 <u>教務處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u> 予以輔導協助，並於次年起每年接受再 <u>評鑑</u> 。教師 <u>評鑑</u> 未通過期間，自下一學年度起不予晉級晉薪，且不得在外	(現行第五條) 本學院各級教師每三年須由各級教評會依本細則實施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評估。 教師如最近一次 <u>評估</u> 於 101 學年度(含)以前者，仍依前項未修正前之 <u>評估</u> 年限【即五年】及 <u>評估</u> 標準辦理；嗣後之 <u>評估</u> 依修正後之 <u>評估</u> 年限【即三年】及 <u>評估</u> 標準辦理。 教師未依規定完成 <u>評估</u> 作業者，該學年度 <u>評估</u> 視為未通過。 教師 <u>評估</u> 未通過者，次年起每年應接受再 <u>評估</u> ，並應由本學	修正條文內容、變更條序 依據母法修正。 依據母法及本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兼職、兼課暨申請休假研究或國內外進修。 教師連續二年再評鑑結果為未通過者，除有本細則第十條規定之延長評鑑年限事由外，應由系、學程教評會辦理不續聘程序。 教師通過升等者，自其升等後重新起算評鑑年限。</p>	<p>院或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予以輔導協助，直到再評估通過時止。教師評估未通過期間，自下一學年度起不予晉級晉薪，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暨申請休假研究或國內外進修。教師連續三年再評估結果為未通過者，除有延長評估年限之事由，應由系教評會於該教師聘期屆滿前六個月，提出教師不續聘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依程序辦理教師不續聘。教師通過升等者，自其升等後重新起算評估年限。</p>	<p>校組織規程修正。</p>
<p>第五條</p>	<p>本學院教師評鑑指標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指標訂定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大指標，每一指標總分為100分，教師評鑑指標應包含下列「基本評鑑項目」：</p> <p>一、「教學」指標之基本評鑑項目：含教學出勤、教學評量、教師成長與教學特殊表現與教學計畫等五項。</p> <p>(一) 教學出勤：依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及本學院「教師臨床教學授課時數核計細則」列計。推廣教育（登錄於學校網路者）授課時數列計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分班：隨班附讀依修課人數納入原班級核算不另計。獨立開班同一般教學時數核算。 2.非學分班：獨立開班，依每學期實際教學時數之0.5倍核算。 3.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授課總時數以每學期總時數54小時為上限，超過部份不予計算。 <p>計算公式為：〔每學期教學出勤積分=教師每週平均授課時數/系（學程）平均授課時數或部定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10分。自籌經費增聘教師為：〔每學期教</p>	<p>(現行第六條)</p> <p>本學院教師評估指標依據本校評估指標訂定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大指標，每一指標總分為100分，教師評估指標應包含下列「基本評估項目」：</p> <p>一、「教學」指標之基本評估項目：含教學出勤、教學評量、教師成長與教學特殊表現與教學計畫等五項，總積分以100分為上限。</p> <p>(一) 教學出勤：依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及本學院「教師臨床教學授課時數核計細則」列計。推廣教育（登錄於學校網路者）授課時數列計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分班：隨班附讀依修課人數納入原班級核算不另計。獨立開班同一般教學時數核算。 2.非學分班：獨立開班，依每學期實際教學時數之0.5倍核算。 3.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授課總時數以每學期總時數54小時為上限，超過部份不予計算。 <p>計算公式為：〔每學期教學出勤積分=教師每週平均授課</p>	<p>修正條文內容、變更條序依據母法修正。</p>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出勤積分=教師每週平均授課時數/系(學程)平均授課時數或部定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20分。</p> <p>(二) 教學評量</p> <p>計分項目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371 1070 908"> <thead> <tr> <th rowspan="2">計分項目</th> <th colspan="2">評量標準</th> <th rowspan="2">積分</th> </tr> <tr> <th>100學年度(含)以前</th> <th>101學年度(含)以後</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近3年之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評量標準者</td> <td>4. 平均在 4.50分(含)以上</td> <td>2. 平均在 5.10分(含)以上</td> <td>8分/年</td> </tr> <tr> <td>5. 平均在 4.00分(含)以上未達 4.50分</td> <td>3. 平均在 .80分(含)以上未達 5.10分</td> <td>5分/年</td> </tr> <tr> <td>6. 平均在 3.51分(含)以上未達 4.00分</td> <td>4. 平均在 4.50分(含)以上未達 4.80分</td> <td>2分/年</td> </tr> </tbody> </table> <p>(三) 教師成長</p> <p>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分數者，每學年核給 5 分；未達規定分數者，則依比例列計，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前述教師成長計分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成長計分辦法」辦理。</p> <p>(四) 教學特殊表現</p> <p>3年內(含)符合下列指標者，計分項目如下表，惟每學年<u>教學傑出</u>教師與教學優良教師積分不得重複列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2 1297 1043 1396"> <thead> <tr> <th>計分項目</th> <th>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校級教學傑出教師</td> <td>16分/次</td> </tr> </tbody> </table>	計分項目	評量標準		積分	100學年度(含)以前	101學年度(含)以後	近3年之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評量標準者	4. 平均在 4.50分(含)以上	2. 平均在 5.10分(含)以上	8分/年	5. 平均在 4.00分(含)以上未達 4.50分	3. 平均在 .80分(含)以上未達 5.10分	5分/年	6. 平均在 3.51分(含)以上未達 4.00分	4. 平均在 4.50分(含)以上未達 4.80分	2分/年	計分項目	積分	校級教學傑出教師	16分/次	<p>時數/系(學程)平均授課時數或部定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10分。自籌經費增聘教師為：[每學期教學出勤積分=教師每週平均授課時數/系(學程)平均授課時數或部定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20分。</p> <p>(二) 教學評量</p> <p>計分項目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31 467 1912 1005"> <thead> <tr> <th rowspan="2">計分項目</th> <th colspan="2">評量標準</th> <th rowspan="2">積分</th> </tr> <tr> <th>100學年度(含)以前</th> <th>101學年度(含)以後</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近3年之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者</td> <td>7. 平均在 4.50分(含)以上</td> <td>3. 平均在 5.10分(含)以上</td> <td>8分/年</td> </tr> <tr> <td>8. 平均在 4.00分(含)以上未達 4.50分</td> <td>4. 平均在 4.80分(含)以上未達 5.10分</td> <td>5分/年</td> </tr> <tr> <td>9. 平均在 3.51分(含)以上未達 4.00分</td> <td>5. 平均在 4.50分(含)以上未達 4.80分</td> <td>2分/年</td> </tr> </tbody> </table> <p>(三) 教師成長</p> <p>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分數者，每學年核給 5 分；未達規定分數者，則依比例列計，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前述教師<u>教學</u>成長計分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成長計分辦法」辦理。</p> <p>(四) 教學特殊表現</p> <p>3年內(含)符合下列指標者，計分項目如下表，惟每學年傑出教師與教學優良教師積分不得重複列計。</p>	計分項目	評量標準		積分	100學年度(含)以前	101學年度(含)以後	近3年之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者	7. 平均在 4.50分(含)以上	3. 平均在 5.10分(含)以上	8分/年	8. 平均在 4.00分(含)以上未達 4.50分	4. 平均在 4.80分(含)以上未達 5.10分	5分/年	9. 平均在 3.51分(含)以上未達 4.00分	5. 平均在 4.50分(含)以上未達 4.80分	2分/年	
計分項目	評量標準		積分																																				
	100學年度(含)以前	101學年度(含)以後																																					
近3年之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評量標準者	4. 平均在 4.50分(含)以上	2. 平均在 5.10分(含)以上	8分/年																																				
	5. 平均在 4.00分(含)以上未達 4.50分	3. 平均在 .80分(含)以上未達 5.10分	5分/年																																				
	6. 平均在 3.51分(含)以上未達 4.00分	4. 平均在 4.50分(含)以上未達 4.80分	2分/年																																				
計分項目	積分																																						
校級教學傑出教師	16分/次																																						
計分項目	評量標準		積分																																				
	100學年度(含)以前	101學年度(含)以後																																					
近3年之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者	7. 平均在 4.50分(含)以上	3. 平均在 5.10分(含)以上	8分/年																																				
	8. 平均在 4.00分(含)以上未達 4.50分	4. 平均在 4.80分(含)以上未達 5.10分	5分/年																																				
	9. 平均在 3.51分(含)以上未達 4.00分	5. 平均在 4.50分(含)以上未達 4.80分	2分/年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table border="1"> <tr><td>校級教學優良教師</td><td>10 分/次</td></tr> <tr><td>院級教學優良教師</td><td>5 分/次</td></tr> <tr><td>優良教材</td><td>5 分/教材</td></tr> <tr><td>經審查通過之 OSCE 教案</td><td>2 分/教案</td></tr> <tr><td>經審查通過之 PBL 教案</td><td>2 分/教案</td></tr> <tr><td>其他經學院專案審查通過之教案</td><td>2 分/教案</td></tr> </table>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10 分/次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5 分/次	優良教材	5 分/教材	經審查通過之 OSCE 教案	2 分/教案	經審查通過之 PBL 教案	2 分/教案	其他經學院專案審查通過之教案	2 分/教案		(五) 教學計畫：參與教學卓越計畫及本校認定之校級相關計畫	<table border="1"> <tr><td>計分項目</td><td>積分</td></tr> <tr><td>各主軸計畫召集人</td><td>9 分/學年</td></tr> <tr><td>副召集人</td><td>7 分/學年</td></tr> <tr><td>子計畫主持人</td><td>5 分/學年</td></tr> <tr><td>子計畫參與人員</td><td>2 分/學年</td></tr> </table>	計分項目	積分	各主軸計畫召集人	9 分/學年	副召集人	7 分/學年	子計畫主持人	5 分/學年	子計畫參與人員	2 分/學年		<p>二、「研究」指標之基本評鑑項目：含研究表現、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專利及技術移轉/授權等五項。</p> <p>(一)研究表現：</p> <p>3 年內刊登於 SCI/SSCI/EI/TSSCI/THCI/A&HCI 期刊、學位論文、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及專書著作，採按篇計分。</p> <p>原著和被邀寫綜說論文以 3 倍核算，短篇報告、一般綜說和編輯評論以 2 倍核算，病例報告和期刊信函以 1 倍核算。</p> <p>但聘兼醫院職務者，以研究表現指標乘以 1.2 核計。</p>	<table border="1"> <tr> <td>期刊排名</td> <td>第一或通訊作者</td> <td>第二作者</td> <td>第三作者</td> <td>其他作者</td> </tr> </table>	期刊排名	第一或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他作者	<table border="1"> <tr><td>計分項目</td><td>積分</td></tr> <tr><td>校級教學傑出教師</td><td>16 分/次</td></tr> <tr><td>校級教學優良教師</td><td>10 分/次</td></tr> <tr><td>院級教學優良教師</td><td>5 分/次</td></tr> <tr><td>優良教材</td><td>5 分/教材</td></tr> <tr><td>經審查通過之 OSCE 教案</td><td>2 分/教案</td></tr> <tr><td>經審查通過之 PBL 教案</td><td>2 分/教案</td></tr> <tr><td>其他經學院專案審查通過之教案</td><td>2 分/教案</td></tr> </table>	計分項目	積分	校級教學傑出教師	16 分/次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10 分/次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5 分/次	優良教材	5 分/教材	經審查通過之 OSCE 教案	2 分/教案	經審查通過之 PBL 教案	2 分/教案	其他經學院專案審查通過之教案	2 分/教案		(五) 教學計畫：參與教學卓越計畫及本校認定之校級相關計畫	<table border="1"> <tr><td>計分項目</td><td>積分</td></tr> <tr><td>各主軸計畫召集人</td><td>9 分/學年</td></tr> <tr><td>副召集人</td><td>7 分/學年</td></tr> <tr><td>子計畫主持人</td><td>5 分/學年</td></tr> <tr><td>子計畫參與人員</td><td>2 分/學年</td></tr> </table>	計分項目	積分	各主軸計畫召集人	9 分/學年	副召集人	7 分/學年	子計畫主持人	5 分/學年	子計畫參與人員	2 分/學年		<p>二、「研究」：含研究表現、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專利及技術移轉/授權等五項，總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p>	<p>(一)研究表現：</p> <p>3 年內刊登於 SCI/SSCI/EI/TSSCI/THCI/A&HCI 期刊、學位論文、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及專書著作，採按篇計分。</p> <p>原著和被邀寫綜說論文以 3 倍核算，短篇報告、一般綜說和編輯評論以 2 倍核算，病例報告和期刊信函以 1 倍核算。</p> <p>但聘兼醫院職務者，以研究表現指標乘以 1.2 核計。</p>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10 分/次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5 分/次																																																																		
優良教材	5 分/教材																																																																		
經審查通過之 OSCE 教案	2 分/教案																																																																		
經審查通過之 PBL 教案	2 分/教案																																																																		
其他經學院專案審查通過之教案	2 分/教案																																																																		
計分項目	積分																																																																		
各主軸計畫召集人	9 分/學年																																																																		
副召集人	7 分/學年																																																																		
子計畫主持人	5 分/學年																																																																		
子計畫參與人員	2 分/學年																																																																		
期刊排名	第一或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他作者																																																															
計分項目	積分																																																																		
校級教學傑出教師	16 分/次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10 分/次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5 分/次																																																																		
優良教材	5 分/教材																																																																		
經審查通過之 OSCE 教案	2 分/教案																																																																		
經審查通過之 PBL 教案	2 分/教案																																																																		
其他經學院專案審查通過之教案	2 分/教案																																																																		
計分項目	積分																																																																		
各主軸計畫召集人	9 分/學年																																																																		
副召集人	7 分/學年																																																																		
子計畫主持人	5 分/學年																																																																		
子計畫參與人員	2 分/學年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IF>5	I.F.×5	I.F.×3	I.F.×1	I.F.×0.5	期刊排名	第一或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他作者	
	10%(含)內	30分	18分	6分	3分	IF>5	I.F.×5	I.F.×3	I.F.×1	I.F.×0.5	
	10%至20%(不含)	25分	15分	5分	2.5分	10%(含)內	30分	18分	6分	3分	
	20%至40%(不含)	20分	12分	4分	2分	10%至20%(不含)	25分	15分	5分	2.5分	
	40%至60%(不含)	15分	9分	3分	1.5分	20%至40%(不含)	20分	12分	4分	2分	
	60%至80%(不含)	10分	6分	2分	1分	40%至60%(不含)	15分	9分	3分	1.5分	
	80%以上	5分	3分	1分	0.5分	60%至80%(不含)	10分	6分	2分	1分	
	學位論文、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	5分	3分	1分	0.5分	80%以上	5分	3分	1分	0.5分	
	但論文若具有同等貢獻者，其分數計算如下：					學位論文、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	5分	3分	1分	0.5分	
	(1)若有兩位作者相同貢獻度，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80% 計算，如發表於 IF≥6 則以 100% 計算。					但論文若具有同等貢獻者，其分數計算如下：					
	(2)有三至四位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 計算，如發表於 IF≥10 則以 100% 計算。					(1)若有兩位作者相同貢獻度，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80% 計算，如發表於 IF≥6 則以 100% 計算。					
	(3)有五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 計算。					(2)有三至四位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 計算，如發表於 IF≥10 則以 100% 計算。					
	(二)研究計畫：3 年內主持教育部、 科技部 、衛福部、國衛院等政府機構之個人型研究計畫或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每題核給 8 分，國際合作或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核給 13 分，其他研發（產業）機構所委託或與本校建教合作，且經本校認可之研究計畫，每題核給 4.8 分，以上經正式核定之研究計畫案共同（協同）主持人，減半核給。教師主持本校種子計畫或附設醫院核定之研究計畫，每題核給 3.2 分。					(3)有五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 計算。					
	(三) 產學合作計畫、專利及技術移轉/授權					(二) 研究計畫：3 年內主持教育部、 國科會 、衛福部、國衛院等政府機構之個人型研究計畫或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每題核給 8 分，國際合作或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核給 13 分，其他研發（產業）機構所委託或與本校建教合作，且經本校認可之研究計畫，每題核給 4.8 分，以上經正式核定之研究計畫案共同（協同）主持人，減半核給。教師主持本校種子計畫或附設醫院核定之					
	(1)最近三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而獲得之產學合作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含委託研究)，以累積金額計分。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分。</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9 276 981 608"> <thead> <tr> <th>產學合作金額</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u>100(含)-200 萬元</u></td> <td><u>10 分</u></td> </tr> <tr> <td><u>200(含)-300 萬元</u></td> <td><u>15 分</u></td> </tr> <tr> <td><u>300(含)-500 萬元</u></td> <td><u>20 分</u></td> </tr> <tr> <td><u>500(含)-1,000 萬元</u></td> <td><u>25 分</u></td> </tr> <tr> <td><u>1,000(含)-3,000 萬元</u></td> <td><u>30 分</u></td> </tr> <tr> <td><u>3,000(含)萬元以上</u></td> <td><u>35 分</u></td> </tr> </tbody> </table> <p><u>(2)最近三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所獲取發明專利權，每一獲證專利皆能納入評鑑一次。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9 751 981 970"> <thead> <tr> <th>獲證國家</th> <th>每件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u>中華民國</u></td> <td><u>15 分</u></td> </tr> <tr> <td><u>日本、加拿大、中國</u></td> <td><u>30 分</u></td> </tr> <tr> <td><u>美國、歐盟</u></td> <td><u>40 分</u></td> </tr> <tr> <td><u>其他國家</u></td> <td><u>20 分</u></td> </tr> </tbody> </table> <p><u>(3)最近三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7 1114 967 1310"> <thead> <tr> <th>技轉/授權總金額</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u>25(含)-50 萬元</u></td> <td><u>15 分</u></td> </tr> <tr> <td><u>50(含)-100 萬元</u></td> <td><u>20 分</u></td> </tr> <tr> <td><u>100(含)萬元以上</u></td> <td><u>25 分</u></td> </tr> </tbody> </table> <p>三、「服務與輔導」指標之基本評鑑項目如下： (一) 服務：行政職務，核給標準如下：</p>	產學合作金額	分數	<u>100(含)-200 萬元</u>	<u>10 分</u>	<u>200(含)-300 萬元</u>	<u>15 分</u>	<u>300(含)-500 萬元</u>	<u>20 分</u>	<u>500(含)-1,000 萬元</u>	<u>25 分</u>	<u>1,000(含)-3,000 萬元</u>	<u>30 分</u>	<u>3,000(含)萬元以上</u>	<u>35 分</u>	獲證國家	每件分數	<u>中華民國</u>	<u>15 分</u>	<u>日本、加拿大、中國</u>	<u>30 分</u>	<u>美國、歐盟</u>	<u>40 分</u>	<u>其他國家</u>	<u>20 分</u>	技轉/授權總金額	分數	<u>25(含)-50 萬元</u>	<u>15 分</u>	<u>50(含)-100 萬元</u>	<u>20 分</u>	<u>100(含)萬元以上</u>	<u>25 分</u>	<p>研究計畫，每題核給 3.2 分。</p> <p><u>(三) 3 年內經由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產學合作計畫、專利或技術移轉/授權：計畫主持人每題核給 8 分，共同（協同）主持人每題核給 5 分。</u></p> <p><u>3 年內其他產官學合作計畫（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計畫主持人每題核給 5 分，共同（協同）主持人每題核給 3 分。</u></p>	<p>依據產學處建議修正。</p>
產學合作金額	分數																																		
<u>100(含)-200 萬元</u>	<u>10 分</u>																																		
<u>200(含)-300 萬元</u>	<u>15 分</u>																																		
<u>300(含)-500 萬元</u>	<u>20 分</u>																																		
<u>500(含)-1,000 萬元</u>	<u>25 分</u>																																		
<u>1,000(含)-3,000 萬元</u>	<u>30 分</u>																																		
<u>3,000(含)萬元以上</u>	<u>35 分</u>																																		
獲證國家	每件分數																																		
<u>中華民國</u>	<u>15 分</u>																																		
<u>日本、加拿大、中國</u>	<u>30 分</u>																																		
<u>美國、歐盟</u>	<u>40 分</u>																																		
<u>其他國家</u>	<u>20 分</u>																																		
技轉/授權總金額	分數																																		
<u>25(含)-50 萬元</u>	<u>15 分</u>																																		
<u>50(含)-100 萬元</u>	<u>20 分</u>																																		
<u>100(含)萬元以上</u>	<u>25 分</u>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0. 校長、副校長及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長：每學年核給 16 分。</p> <p>11. 教學、研究、行政單位一級主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副院長或本校<u>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u>之醫療事業院長：每學年核給 13 分。</p> <p>12. 一級單位副主管、系（學程）主管及通識教育中心組長或本校<u>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u>之醫療事業副院長：每學年核給 11.2 分。</p> <p>13. 教學、研究、行政單位組長、秘書、研究所班主任、學科主任、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部科主任、醫務秘書、秘書及部主任：每學年核給 9.6 分。</p> <p>14. 學院組長、學院級中心主任、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科、室主任、部副主任、本校<u>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u>之醫療事業臨床科主任或醫務秘書：每學年核 4.8 分。</p> <p>15. 行政教師：每學年核給 4.8 分。</p> <p>16.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室副主任、護理長、督導、各委員會召集人或主任委員或總幹事或執行秘書、學院級中心組長、學程主負責教師：每學年核給 3.2 分。</p> <p>17. 校級各委員會委員：每學年每項核給 1.6 分。</p> <p>18. 學院及系所各委員會委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2 1241 1043 1390"> <thead> <tr> <th data-bbox="362 1241 759 1289">計分項目</th> <th data-bbox="759 1241 1043 1289">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62 1289 759 1390">〔1〕主任委員、組長、科系校友會會長</td> <td data-bbox="759 1289 1043 1390">3.2 分/項/學年</td> </tr> </tbody> </table>	計分項目	積分	〔1〕主任委員、組長、科系校友會會長	3.2 分/項/學年	<p>三、「服務與輔導」指標之基本<u>評估項目</u>如下：<u>總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u></p> <p>(一) 服務：行政職務，核給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長、副校長及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長：每學年核給 16 分。 2. 教學研究、行政及資源整合單位一級主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副院長或本校<u>受委託經營</u>之醫療事業院長：每學年核給 13 分。 3. 一級單位副主管、系（學程）主管及通識教育中心組長或本校<u>受委託經營</u>之醫療事業副院長：每學年核給 11.2 分。 4. 教學研究、行政及<u>資源整合</u>單位組長、秘書、研究所班主任、學科主任、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部科主任、醫務秘書、秘書及部主任：每學年核給 9.6 分。 5. 學院組長、學院級中心主任、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科、室主任、部副主任、本校<u>受委託經營</u>之醫療事業臨床科主任或醫務秘書：每學年核 4.8 分。 6. 行政教師：每學年核給 4.8 分。 7.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室副主任、護理長、督導、各委員會召集人或主任委員或總幹事或執行秘書、學院級中心組長、學程主負責教師：每學年核給 3.2 分。 8. 校級各委員會委員：每學年每項核給 1.6 分。 	<p>依據母法修正。</p>
計分項目	積分						
〔1〕主任委員、組長、科系校友會會長	3.2 分/項/學年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60 177 759 277">〔2〕副主委、副組長、科系校友會總幹事</td> <td data-bbox="759 177 1043 277">1.6分/項/學年</td> </tr> <tr> <td data-bbox="360 277 759 472">委員、組員、科系校友會成員、合聘醫院高級護理師、院系（學程）參與校級中心代表</td> <td data-bbox="759 277 1043 472">4.8分/項/學年</td> </tr> </table>	〔2〕副主委、副組長、科系校友會總幹事	1.6分/項/學年	委員、組員、科系校友會成員、合聘醫院高級護理師、院系（學程）參與校級中心代表	4.8分/項/學年		<p>9. 學院及系所各委員會委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1207 225 1610 277">計分項目</th> <th data-bbox="1610 225 1890 277">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207 277 1610 378">〔1〕主任委員、組長、科系校友會會長</td> <td data-bbox="1610 277 1890 378">3.2分/項/學年</td> </tr> <tr> <td data-bbox="1207 378 1610 472">〔2〕副主委、副組長、科系校友會總幹事</td> <td data-bbox="1610 378 1890 472">1.6分/項/學年</td> </tr> <tr> <td data-bbox="1207 472 1610 667">委員、組員、科系校友會成員、合聘醫院高級護理師、院系（學程）參與校級中心代表</td> <td data-bbox="1610 472 1890 667">4.8分/項/學年</td> </tr> </tbody> </table> <p>註：〔1〕及〔2〕為外加分數。</p> <p>10. 近3年曾擔任面談委員者，每次核給3.2分。</p> <p>11. 主辦全國性或國際性研討會：主辦人每場次核給3.2分，協辦者每場次核給1.6分，核給分數每學年以9.6分為上限。</p> <p>12. 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工作、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每次核給1.6分。</p> <p>13. 其他有助校、院及系（學程）發展之具體事項：每學年每項核給3.2分，核給分數每學年以9.6分為上限。</p> <p>(二) 輔導：核給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任導師：每學年核給8分。 2. 班級導師：每學年核給6.4分。 3. 書院導師：每學年核給6.4分。 4. 職涯導師：每學年核給6.4分。 5. 心理輔導老師：每學年核給4.8分。 	計分項目	積分	〔1〕主任委員、組長、科系校友會會長	3.2分/項/學年	〔2〕副主委、副組長、科系校友會總幹事	1.6分/項/學年	委員、組員、科系校友會成員、合聘醫院高級護理師、院系（學程）參與校級中心代表	4.8分/項/學年	
〔2〕副主委、副組長、科系校友會總幹事	1.6分/項/學年															
委員、組員、科系校友會成員、合聘醫院高級護理師、院系（學程）參與校級中心代表	4.8分/項/學年															
計分項目	積分															
〔1〕主任委員、組長、科系校友會會長	3.2分/項/學年															
〔2〕副主委、副組長、科系校友會總幹事	1.6分/項/學年															
委員、組員、科系校友會成員、合聘醫院高級護理師、院系（學程）參與校級中心代表	4.8分/項/學年															
	<p>註：〔1〕及〔2〕為外加分數。</p> <p>19. 近3年曾擔任面談委員者，每次核給3.2分。</p> <p>20. 主辦全國性或國際性研討會：主辦人每場次核給3.2分，協辦者每場次核給1.6分，核給分數每學年以9.6分為上限。</p> <p>21. 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工作、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每次核給1.6分。</p> <p>22. 其他有助校、院、系、學程發展之具體事項：每學年每項核給3.2分，核給分數每學年以9.6分為上限。</p> <p>(二) 輔導：核給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主任導師：每學年核給8分。 9. 班級導師：每學年核給6.4分。 10. 書院導師：每學年核給6.4分。 11. 職涯輔導老師：每學年核給6.4分。 12. 心理輔導老師：每學年核給4.8分。 13. 社團輔導老師：每學年核給4.8分。 14. 輔導特殊表現：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22 1289 701 1342">計分項目</th> <th data-bbox="701 1289 1061 1342">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22 1342 701 1394">校級績優導師/輔導老師</td> <td data-bbox="701 1342 1061 1394">9.6分/次</td> </tr> </tbody> </table>	計分項目	積分	校級績優導師/輔導老師	9.6分/次											
計分項目	積分															
校級績優導師/輔導老師	9.6分/次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2 181 1061 229"> <tr> <td>院級績優導師/輔導老師</td> <td>4.8 分/次</td> </tr> </table>	院級績優導師/輔導老師	4.8 分/次	<p>6. 社團輔導老師：每學年核給 4.8 分。</p> <p>7. 輔導特殊表現：</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67 276 1906 424"> <thead> <tr> <th>計分項目</th> <th>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校級績優導師/輔導老師</td> <td>9.6 分/次</td> </tr> <tr> <td>院級績優導師/輔導老師</td> <td>4.8 分/次</td> </tr> </tbody> </table>	計分項目	積分	校級績優導師/輔導老師	9.6 分/次	院級績優導師/輔導老師	4.8 分/次																									
院級績優導師/輔導老師	4.8 分/次																																		
計分項目	積分																																		
校級績優導師/輔導老師	9.6 分/次																																		
院級績優導師/輔導老師	4.8 分/次																																		
第六條	<p>本學院教師評鑑分為綜合型、教學型、研究型教師，其各類型權重比例與符合條件規定如下：</p> <p>一、各類型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三大指標所佔權重，權重總和為 100%，權重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2 683 1043 930"> <thead> <tr> <th>評鑑類別</th> <th>教學權重</th> <th>研究權重</th> <th>服務與輔導權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綜合型</td> <td>50%</td> <td>25%</td> <td>25%</td> </tr> <tr> <td>教學型</td> <td>60%</td> <td>20%</td> <td>20%</td> </tr> <tr> <td>研究型</td> <td>20%</td> <td>60%</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二、選擇綜合型、教學型、研究型之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綜合型：本校專任教師均得選擇綜合型。</p> <p>(二) 教學型：教學 3 年總分達 90 分以上，教學型教師比例以不超過 20% 之教師為上限。若評鑑該學年度達教學型教師人數超過 20%，則以教學總分前 20% 排序之。若教學總分發生同分且人數超過 20% 時，則以原始教學總分（不以 100 分為上限）排序。若再發生同分時，則以教學出勤分數排序，以此類推。</p> <p>(三) 研究型：研究 3 年總分達 90 分以上，且 3 年內有 2 件(含)以上主持中研院、國衛院或行政院所屬機關補</p>	評鑑類別	教學權重	研究權重	服務與輔導權重	綜合型	50%	25%	25%	教學型	60%	20%	20%	研究型	20%	60%	20%	<p>(現行第七條)</p> <p>本學院教師評估分為綜合型、教學型、研究型教師，其各類型權重比例與符合條件規定如下：</p> <p>一、各類型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三大指標所佔權重，權重總和為 100%，權重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67 687 1888 935"> <thead> <tr> <th>評估類別</th> <th>教學比重</th> <th>研究比重</th> <th>服務與輔導比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綜合型</td> <td>50%</td> <td>25%</td> <td>25%</td> </tr> <tr> <td>教學型</td> <td>60%</td> <td>20%</td> <td>20%</td> </tr> <tr> <td>研究型</td> <td>20%</td> <td>60%</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二、選擇綜合型、教學型、研究型之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綜合型：本校專任教師均得選擇綜合型。</p> <p>(二) 教學型：教學 3 年總分達 90 分以上，教學型教師比例以不超過 20% 之教師為上限。若評估該年達教學型教師人數超過 20%，則以教學總分前 20% 排序之。若教學總分發生同分且人數超過 20% 時，則以原始教學總分（不以 100 分為上限）排序。若再發生同分時，則以教學出勤分數排序，以此類推。</p>	評估類別	教學比重	研究比重	服務與輔導比重	綜合型	50%	25%	25%	教學型	60%	20%	20%	研究型	20%	60%	20%	修正條文內容、變更條序依據母法修正。
評鑑類別	教學權重	研究權重	服務與輔導權重																																
綜合型	50%	25%	25%																																
教學型	60%	20%	20%																																
研究型	20%	60%	20%																																
評估類別	教學比重	研究比重	服務與輔導比重																																
綜合型	50%	25%	25%																																
教學型	60%	20%	20%																																
研究型	20%	60%	20%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助之研究計畫。	(三) 研究型：研究 3 年總分達 90 分以上，且 3 年內有 2 件(含)以上主持中研院、國衛院或行政院所屬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	
第七條	<p><u>評鑑</u>合格標準：下列條件均需符合，始為合格。</p> <p>二、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總積分依權重進行比例換算後，達 60 分以上。</p> <p>二、研究成果門檻：</p> <p>(一) 綜合型：3 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身份至少有 1 篇發表於 SCI、SSCI、EI、TSSCI、THCI、A&HCI 期刊或於其它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學術專書論文），<u>期刊種類另訂定之</u>；或出版 1 本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p> <p>(二) 教學型：3 年內至少有 1 篇發表於 SCI、SSCI、EI、TSSCI、THCI、A&HCI 期刊或於其它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不限第一或通訊作者），或出版一本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p> <p>(三) 研究型：3 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身份至少有 1 篇發表於 SCI、SSCI、EI、TSSCI、THCI、A&HCI 期刊。</p>	<p>（現行<u>第八條</u>）</p> <p><u>評估</u>合格標準：下列條件均需符合，始為合格。</p> <p>三、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總積分依權重進行比例換算後，達 60 分以上。</p> <p>二、研究成果門檻：</p> <p>(一) 綜合型：3 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身份至少有 1 篇發表於 SCI、SSCI、EI、TSSCI、THCI、A&HCI 期刊或<u>一篇</u>於其它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學術專書論文）；或出版 1 本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p> <p>(二) 教學型：3 年內至少有 1 篇發表於 SCI、SSCI、EI、TSSCI、THCI、A&HCI 期刊或於其它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不限第一或通訊作者），或出版一本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p> <p>(三) 研究型：3 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身份至少有 1 篇發表於 SCI、SSCI、EI、TSSCI、THCI、A&HCI 期刊。</p>	修正條文內容、變更條序 依據母法修正。
第八條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u>評鑑</u>：</p> <p>八、教授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九、教授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現行<u>第九條</u>）</p>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估：</p> <p>一、教授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教授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修正條文內容、變更條序 依據母法修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教授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p> <p>十一、教授曾獲頒<u>科技部</u>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一般研究獎(甲種)十次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一般研究獎)或自任教授起連續十二年主持<u>科技部</u>或國衛院研究計畫者。</p> <p>十二、教授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者，經各系<u>學程</u>向院教評會及校方報准者。</p> <p>十三、教師兼任本校行政主管(含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學術主管(含各學院院長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或<u>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u>之醫療機構院長、副院長，於任期中及卸任後二年內得免予<u>評鑑</u>。</p> <p>十四、教師借調至他校或其他政府機關或學術單位，借調期間及歸建後二年內者得免予<u>評鑑</u>。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教師免予<u>評鑑</u>者，仍須依規定繳交相關<u>評鑑</u>資料供所屬系教評會備查。</p>	<p>三. 教授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p> <p>四. 教授曾獲頒<u>國科會</u>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一般研究獎(甲種)十次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一般研究獎)或自任教授起連續十二年主持<u>國科會</u>或國衛院研究計畫者。</p> <p>五. 教授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者，經各系<u>(所)</u>向院教評會及校方報准者。</p> <p>六. 教師兼任本校行政主管(含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u>資源整合中心主任</u>)、學術主管(含各學院院長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或<u>受公私立機構委託經營</u>之醫療機構院長、副院長，於任期中及卸任後二年內得免予<u>評估</u>。</p> <p>七. 教師借調至他校或其他政府機關或學術單位，借調期間及歸建後二年內者得免予<u>評估</u>。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教師免予<u>評估</u>者，仍須依規定繳交相關評估資料供所屬系教評會備查。</p>	正。
第九條	教師對其 <u>評鑑</u> 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各級教評會提出申覆，或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現行第十條) 教師對其評估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各級教評會提出申覆，或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修正條文內容、變更條序依據母法修正。
第十條	教師如有下列情事得延長 <u>評鑑</u> 年限，惟每次延長年限為一	(現行第十一條) 教師如有下列情事得 <u>延長升等年限</u> 或 <u>延長評估年限</u> ，惟每次	修正條文內容、變更條序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年，至多以二年為限：</p> <p>三、因留職留(停)薪、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罹患重症，教師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年限，<u>並簽請所屬系、學程主管、學院院長及校長核准者</u>。</p> <p>四、因<u>遭受重大變故</u>，教師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年限，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p> <p>教師對申請延長<u>評鑑</u>年限審議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各級教評會提出申覆，或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延長年限為一年，至多以二年為限：</p> <p>一、因留職留(停)薪、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罹患重症，教師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年限，<u>經所屬系(學程)及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報校教評會核備者</u>。</p> <p>二、因<u>重大事由</u>，教師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年限，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p> <p>三、因校、院、系務發展需要且屬教學型教師，得由各系主管提報專案延長年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p> <p>教師對申請延長<u>升等或評估</u>年限審議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各級教評會提出申覆，或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依據母法修正。</p>
<p>第十一條</p>	<p>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u>評鑑辦法</u>」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現行第<u>十二條</u>)</p> <p>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估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修正條文內容、變更條序依據母法修正。</p>
<p>第十二條</p>	<p>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u>核定</u>，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現行第<u>十三條</u>)</p> <p>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u>核備</u>，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條文內容</p>